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区政办发〔2014〕67号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营区石油天然气储运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相关企业：

《东营区石油天然气储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20日

东营区石油天然气储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2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与职责
- 3 预测和预警
- 4 事件报告与应急响应
- 5 应急救援
- 6 监督管理
- 7 有关要求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增强应对和防范能力,及时有效地处置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储运中突然发生的安全事件(以下简称油气储运突发事件),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受损失,保护管道设施安全运行,积极推进平安油区建设,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陆上石油天然气储运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0〕168号)、《东营市石油天然气储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油地协作,共防共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平战结合;依靠科技,提高素质;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公开透明,正确引导。

1.4 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油气储运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

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稳定和群众生活的油气储运紧急事故灾难事件。具体分为以下四类：

1.储运安全事件。油气（含原油、成品油和天然气）压力管道泄露着火爆炸、储油气罐着火爆炸事件。

2.油气管道破坏事件。破坏油气管道及附属设施，造成较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3.自然灾害事件。因自然灾害造成油气管道损坏引发的较大环境污染、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件。

4.超出各镇、街道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跨镇、街道的事故。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营区行政区域内经国家批准进行油气储运中突然发生的安全事件。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厂区内管道油气储运中发生的安全事件不适用本预案。

2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1.成立东营区油气储运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会同管道企业做好油气储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协助分管副区长工作的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油工委主任及管道企业有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监察局、区政府应急办、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计生局、区安监局、区城市管理局、区质监局、区金融办、区广播电视台、东营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东营环保分局等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组成。

2. 区指挥部下设 9 个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区油工委牵头，区应急、安监、质监、环保等部门、单位参加。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就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与管道企业加强联系协调；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测定事件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

(2) 抢险救灾组：公安消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会同管道企业开展抢险救灾工作，防范次生事故发生。

(3) 治安警戒组：东营公安分局牵头。负责维持现场秩序，协调交警部门对事发现场进行交通管制。

(4) 医疗救护组：区卫生计生局牵头。负责会同管道企业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护。

(5)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事发地镇、街道牵头，公安、民政、交通运输、住建等部门、单位参加。负责会同管道企业做好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6) 后勤保障组：事发地镇、街道牵头，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单位参加。负责会同管道企业做好抢救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7) 信息新闻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电视台等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发布突发事件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措施。

(8) 调查处理组：区安监局牵头，监察、公安等部门、单位参加。负责依法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

(9) 善后工作组：事发地镇、街道牵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卫生计生局、油工委、金融办等部门、单位及管道企业、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会同管道企业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2.2 镇、街道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各镇、街道按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预案，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与处置体系。

2.3 管道企业职责

管道企业负责本企业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按照规定将油气储运突发事件信息迅速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同时立即向区政府、区油工委、区安监局等部门报告；全力做好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预防、救援行动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3 预测和预警

管道企业应当建立油气储运突发事件信息预测预警系统,对油气储运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油气储运突发事件其他灾害的信息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可能造成油气储运突发事件的,按规定立即上报。油工委、安监等部门、单位应当搞好预测预警信息分析,加强研判,督促管道企业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4 事件报告与应急响应

4.1 事件分级

4.1.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为 I 级事件:

- 1.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50 人以上受伤;
- 2.造成油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严重破坏,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0 人以上;
- 3.造成油气主干线输送长时间(7 天或 7 天以上)中断,沿线及周边省、市油气供应中断;
-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4.1.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 II 级事件:

- 1.造成 3-9 人死亡,或 10 人以上受伤;
- 2.造成油气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50000 人;

3.造成油气主干线输送长时间（3天或3天以上）中断，沿线及周边市、县油气供应中断；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4.1.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Ⅲ级事件：

1.造成1-2人死亡，或3-9人受伤；

2.造成油气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严重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0-5000人；

3.造成油气主干线输送长时间（1天或1天以上）中断；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4.1.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Ⅳ级事件：

1.造成人员严重受伤事件；

2.造成油气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100人；

3.造成油气管道泄漏、停输；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

4.2 事件报告

油气储运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和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将事件发生、发展、损失、有可能发生的危害及采取应急措施等情况，向当地镇、街道和应急指挥救援机构报告。事发地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应当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30分钟内向区政府报告，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1小时。

4.3 应急响应

下列情况下，启动本预案：

- 1.发生IV级或IV级以上事件时；
- 2.接到管道企业关于油气储运事故救援增援请求；
- 3.接到镇、街道关于油气储运事故救援增援请求；
- 4.接到上级关于油气储运事故救援增援的指示；
- 5.区指挥部领导认为有必要启动；
- 6.执行其他应急预案时需要启动。

通讯联络方式为：

应急救援报警电话：119、110；

区指挥部综合协调组：0546—8222693、8222694；

区政府应急办：0546—8222910。

5 应急救援

5.1 指挥和协调

事故发生后，事发管道企业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区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会同事发管道企业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统一协调指挥。本预案启动后，区指挥部协调指挥的主要内容是：

- 1.根据事件处置的需要，协调调动地方和管道企业有关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件救援的需要；
- 2.组织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引

发次生灾害的方案，责成有关方面实施；

3.协调事发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援救援工作；

4.必要时请求上级应急指挥救援机构支持援助。

启动市石油天然气储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按市有关预案执行。

5.2 现场应急救援处置

1.公安部门应当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搞好现场保护，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

2.事发地镇、街道和管道企业应当迅速组织事发地周围的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同时做好撤离群众的生活安置工作；

3.事发管道企业应当迅速切断油气来源，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严禁一切火源、切断一切电源、防止静电火花，并尽量将易燃易爆物品搬离危险区域，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4.事故现场如有人员出现伤亡，立即调集相关（外伤、烧伤、中毒等方面）医疗专家、医疗设备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

5.设置警戒线和划定安全区域，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可燃气体分析、有毒气体分析、大气环境监测，必要时向周边居

民发出警报；

6.及时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灭火、堵漏等），并组织实施；

7.现场救援人员必须做好人身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噪音等人身伤害；

8.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内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重大影响；

9.依照有关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公布事件信息，适时组织后续公告。

5.3 信息发布

油气储运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油气储运事故由区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需要由市级发布的油气储运突发事件信息，由市政府新闻部门审核和发布。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导、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油气储运突发事件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5.4 应急结束

当油气储运事故得到有效处置，或险情基本消除时，区指挥部可视情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应当协助事发地镇、街道恢

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 监督管理

6.1 信息宣传

有关部门和管道企业应当向公众和企业员工宣传油气储运突发事件的危险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油气储运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

6.2 人员培训

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定期参加业务培训;管道企业应当对员工进行应急救援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培训;各级油区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应急救援培训情况。

6.3 预案演练

区油工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本预案的演练。定期组织油气储运应急救援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并针对事故危险目标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模拟演习。演练前应当制定周密的演练计划和程序,检查演练所需器材、工具,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参与演练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等。

6.4 预案评估

经常检验预案的实战性,评估预案的有效性,针对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6.5 预案解释及实施

本预案由区油工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 有关要求

7.1 公安消防部门、管道企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油气储运事故抢险救援的主要力量。

7.2 对应急救援组织不力、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7.3 油气储运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经费按有关规定办理。

7.4 对在油气储运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单位或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油气储运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报区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备案。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20日印发
